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且已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昊生物，股票代码：300238）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

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确定该重要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